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蔡○仁
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郎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1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5,229元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蔡○仁於民國115年7月1日受監護宣告，喪失訴訟能力，其監護人為蔡○郎，有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19號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。蔡○郎於同年8月3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受監護宣告，無清償能力，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全部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